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瑞發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　林玲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　廖志賢
　　賴蘇民律師
　　洪子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111 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就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111 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卷宗內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民國108 年2 月22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2252107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關務署民國108 年6 月27日臺關緝字第10810132l8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民國108 年7 月3 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0253915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聲請人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 年度日記帳簿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但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第三人開示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就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111 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

卷內如主文第1 項所示資料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 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禁止相對人廖志賢、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或第三人為閱覽、影印、抄錄或攝影等行為。

（二）縱認為兼顧相對人廖志賢對於聲請人公司銷售「ATTC電子式卡鉗」（下稱：「系爭產品」）數量及金額等資訊之攻擊防禦之必要，則關於上開聲請事項所載之各項卷內訴訟資料，聲請人認為僅由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當庭閱覽即已足夠，除此之外之閱覽、影印、抄錄或攝影等行為，仍應加以禁止，以免對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害。

二、按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 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 項之行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 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 項之行為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 條第1 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

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」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陳稱略以：「被告認為僅由訴訟代理人當庭閱覽即已足夠」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1頁），故本件聲請之相對人應包括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。另主文第1 項僅准許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（刑法第316 條規範對象）為相關閱卷，本院目前暫未准相對人廖志賢閱卷，故此部分聲請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以上均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卷內資料，數量繁多，如依本件聲請意旨僅准「訴訟代理人當庭閱覽」（見本案卷第11頁）而不得為任何抄錄或攝影，勢將影響相對人之辯論權，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。如主文第1 項所示卷內資料，其內縱非每筆均與本案有關，但為過濾判斷是否有關，即不無抄錄或攝影以詳加比對、過濾之需求。

（二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資料，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、關稅法第12條等規定，應為秘密，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如無故予以洩漏，即有是否構成刑法第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之問題。

（三）本院三次曉諭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之程式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（見本案卷一第407 頁、本案卷二第57、265 、267 頁），聲請人均不願提出聲請，而聲請人就如主文第1 項所示資料，縱有何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營業秘密法亦有相關規定及刑責，足以保護聲請人。

（四）本院核發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限制事項，包括限制相對人

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前述卷內資料，或對第三人開示，因此，縱聲請人就前述卷內資料有何營業秘密，此亦足以保護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

（五）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說明如准許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前述卷內資料，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3 項所稱「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」，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如主文第1 項所示部分外之本件限制閱卷聲請有何理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